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规制商标恶意申请行为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函

2019年4月23日修改、11月1日施行的《商标法》明确禁止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，2019年10月11日公布、12月1日施行的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。

2020年1月27日，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设立武汉火神山（雷神山）医院，其作为法人组织依法享有名称权。同时，火神山（雷神山）医院是武汉抗击疫情前线医院，是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和舆论关注的焦点，是凝聚力量和意志、坚定抗击疫情的重要标志之一，具有特殊的意义。火神山（雷神山）医院以外的其他申请人将其作为商标注册易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。李文亮是武汉市中心医院眼科医生，因接诊感染新冠肺炎不幸去世，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公众人物。将其姓名作为商标使用或者注册，涉嫌侵害死者姓名、名誉，易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。

综上，申请人申请注册“火神山”“雷神山”“李文亮”等商标的行为，属于《商标法》第十条第（八）项和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第三条第（六）项所指的有不良影响的行

为，同时属于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第三条第（四）项所指的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行为，从维护当前防疫工作大局出发，应依据《商标法》第六十八条第四款、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予以从重处罚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